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最终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告名称：《恒丰纸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153,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3%，成交均价为 6.12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四）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

（五）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

（六）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暨最终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并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最终终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